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新增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,挖掘学校优质教学资源,建设结构合理、满足学生需要的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体系,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新增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课程设置基本原则和分类

素质教育选修课程设置本着“学科交叉、文理渗透、拓宽知识面、把握学科前沿动态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”等原则,鼓励开设西北地域文化和汽车文化特色的美育课程。

素质教育选修课程按所属学科分为人文社科、艺术审美、经济管理、自然科学、创新创业等五大类课程。

二、课程设置要求

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与学时设置原则上分 1 学分、16 学时和 1.5 学分、24 学时两种。

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并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或通过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开课试讲。

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有较深的研究，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，所开课程教学文件齐备（教学大纲、教案、选用或编印的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料等），鼓励教授和博士开设素质教育选修课程。

为保证素质教育选修课的开设质量，每位教师一学期开设素质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，每门课程不得超过 2 个教学班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、由开新课教师填写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素质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（附件 2），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2、由开课单位对其进行初审并填报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素质选修课新增课程汇总表》，将通过审核的课程报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。

3、教务处根据课程类型组织相应专家评审，主要对教师开课资格、教学水平、业务能力以及课程讲授的主要内容和面向对象等内容进行审核，评审通过的课程将纳入素质教育选修课程的五大模块中，并同意开设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申报材料不受理个人的申请，请各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，将申请材料（申报表、课程大纲和汇总表）纸质和电子版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。

附件:

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素质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
2.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基本格式
3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素质选修课新增课程汇总表
4. 已开设素质教育选修课程汇总表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4年4月9日